

遭壓行李車上力盡 無懼反擊：「你們可以打我了」

黑暴找數

內地《環球時報》記者付國豪去年8月在機場遭黑暴綁架打案，「佔旺女村長」畢慧芬等四人被控非法禁錮、傷人及暴動等罪，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。付國豪第二天作供時表示，當時有人搶去其背包，搜出並舉起他寫有「我愛香港警察」的藍色上衣，這時有人揮拳襲擊他的頭部。他被包圍期間，有很多記者在場拍攝，但只有一兩名記者幫忙阻擋包圍他的人。他又表示自己被按到行李車上時已經精疲力盡，只能用言語反擊說「我支持香港警察，你們可以打我了」，向暴徒發出「諷刺的控訴」。

內地《環球時報》記者付國豪去年8月在機場遭黑暴綁架打案，「佔旺女村長」畢慧芬等四人被控非法禁錮、傷人及暴動等罪，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。付國豪第二天作供時表示，當時有人搶去其背包，搜出並舉起他寫有「我愛香港警察」的藍色上衣，這時有人揮拳襲擊他的頭部。他被包圍期間，有很多記者在場拍攝，但只有一兩名記者幫忙阻擋包圍他的人。他又表示自己被按到行李車上時已經精疲力盡，只能用言語反擊說「我支持香港警察，你們可以打我了」，向暴徒發出「諷刺的控訴」。



付國豪：因背包內有與示威者「立場不同」的物品，「預想到可能發生可怕的事情」。



付國豪：被搜出撐警衣 即遭毆頭

付國豪昨日供指，記得當時人群多是譏罵及嘲諷他。當他的身份證件被搜出後，在場者又開始嘲諷其身份，大叫「大陸記者」、「假記者」等。他則不斷強調「我支持香港警察」、「我愛香港」，並向旁人輕聲說「請幫幫我」，又向周圍記者求救。

僅兩記者勸阻 其餘只顧拍攝

其間，雖然有很多記者在場拍攝，但只有一兩名記者幫忙阻擋包圍他的人，其中一人為外國女記者，她曾用身體分隔付與示威者，並勸喻在場者，但未能幫他解困。

控方庭上播出現場片段，顯示付被包圍期間遭一名戴手帶者按在地上，及後他感到對方力度減弱，於是站起嘗試脫離，但因為人太多且被拉扯而未能成功，未幾該名戴手帶者再度拉住他，並以身體頂撞他。

付續指，其間，有一名手持美國國旗的男子在他被禁錮及獲營救時打他，另有一名戴黑色

口罩的女子向他說話。他當時誤以為對方是營救他，還向她致謝，惟女子表示：「救你是因為你是一個人，但是香港不歡迎你。」其間，有一名中年男子曾上前查看其傷勢。

付供指，他曾將身體傾前以保護背包及想方法逃走，因他的背包內有與示威者「立場不同」的物品，即寫上「我愛香港警察」字樣的上衣，及內地身份證明，更自言當時已「預想到可能發生可怕的事情」。及後，示威者發現該件上衣後發出嘯聲，並多次高舉上衣，其間有人襲擊他的頭部。

晚上11時47分，他被人按倒在行李車上。之前他曾掙扎及緊拉自己的背包，但沒有毆打或拉扯別人，又認為在場者索閱記者證的要求不合理，因為對方並非機場職員或工作人員，他有權拒絕出示。

付國豪曾用英語說自己是旅客。他昨日解釋，自己知道當時社會環境，示威者對內地人攻擊性較大，而他事前也知悉不少內地人在香港遭毆打，被綁綁在行李車期間，他遭人企圖脫

下褲子，感到嚴重被羞辱。由於他無法動彈、無法擺脫禁錮，只能以言論反擊說：「我支持香港警察，你們可以打我了。」

控訴無挑釁遭禁錮侮辱

付解釋，這樣說並非挑撥示威者，而是「諷刺的控訴」。當時他已被人禁錮毆打失去自由，只能用言語表達身陷險境的無奈。



4名被告分別為兼職侍應賴雲龍(20歲)、「佔旺女村長」畢慧芬(23歲)、兼職司機和建築工人何家樂(29歲)和測量師黃逸豪(29歲)，賴、畢、何被控參與暴動以及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等罪名。畢另和黃被控非法禁錮，黃另被控非法集結罪。賴於開審前承認普通襲擊及阻礙公職人員兩罪，何家樂則承認一項於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。



付國豪(右二)前天由警方護送離開法院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有人高舉黑暴手勢追趕四車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警懸紅60萬 緝3黑暴刀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葵涌警署一名休班警員去年8月30日深夜下班離開警署，在附近巴士總站被3名黑衣男狂斬重傷。事隔一年，警方在網上發放懸賞通告，懸紅60萬元通緝3名刀手，呼籲知情者提供資料。據了解，警方的情報和分析犯案手法顯示，刀手懷疑及極端暴力組織「屠龍小隊」。

去年葵涌警署外伏擊休班警

遇襲警員為駐守葵涌警署槍房的45歲姓黃高級警員，當晚約11時18分於葵涌警署下班後，前往附近巴士站時，被3名身穿黑衣、戴口罩的男子伏擊。黑衣人出手兇狠，警員身中至少4刀，手指幾斷，事後3名兇徒往葵仁路行人隧道往葵芳港鐵站方向逃去。

黃被送到瑪嘉烈醫院救治，背和右膊均受傷。由於他轉身以手擋格，手部中刀，傷勢深可見骨，經手術後才漸漸康復，手部機能仍未能完全恢復。遇襲警務人員綽號「黃師傅」，入職21年，之前為駐守荃灣警署的軍裝警員，遇襲前約半年調至葵涌警署駐守槍房。警方調查後指，遇襲警員並無欠債或其他問題，有高水平評核，上司及太太對他都有很好的評價，相信是黑暴分子對警員實施的襲擊。

出事後，黃師傅曾指自己沒有動怒，無理怨任何事，令他痛心的是年輕人受人煽動唆擺，誤信很多假消息，做出違背良心的舉動。

警方現通緝3名年約20至30歲的男子，第一名身高約1.65米，身形略瘦，第二及第三名身高約1.8米，瘦身材。三人犯案時均戴上口罩，身穿黑色長袖外套及長褲。任何公眾人士如有關於此案的消息或知悉兇徒的身份或其下落，請盡速與新界南總區重案組2A隊聯絡，電話36611227。

警方昨日發出告示，提供港幣60萬元賞格，任何公眾人士如在懸賞通告有效期內報訊，使兇徒落網並遭滿意檢控，可全數獲得或按比例分配賞格。通告內的「滿意檢控」，即被捕者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裁判法院、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所處理之案件作出答辯。



火彈掙警車 裝修工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攪炒黑暴去年10月20日在尖沙咀區街頭堵路火火肆破壞、毆打、恐嚇市民，向港鐵站及中資店舖投擲汽油彈。一名裝修工人當日在旺角向警車投擲汽油彈被捕，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有意圖而縱火罪。法官姚勳勳決定先為被告索取背景及心理醫生報告，押至下月19日判刑。

被告鄺文汶(22歲)，被控去年10月20日在旺角道與彌敦道交界，無合法辯解而用損壞屬於政府的一輛警車AM7051，意圖損壞該財產，並罔顧警車司機的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。控方案情指，數百名暴徒當日下午約6時20分聚集在旺角彌敦道架設路障，警方派員到場掃蕩。約10分鐘後，防暴警員在旺角道與彌敦道交界附近設下防線，涉案警車則停泊在防線約10米外。

成身縱火裝備 點火擲出斷正

其間，警員看見身穿黑褲、戴手套及防毒面罩的被告，右手手持一個正燃燒的汽油彈走出馬路，繼而將汽油彈擲向涉案警車，並擊中警車的右車頭致右邊後鏡起火，部分燃燒中的液體亦灑到地上，距離現場另一名警員僅約1米。被告隨後轉身逃跑，警員追截5秒內將被告制服。

當時，被告左手持有一個紫色打火機，而事發過程則被警車及警員攝錄機，以及多間媒體包括理工大學校園電視台拍下。警員其後在被告的背包內搜出用密實袋裝載的液體，事後證實為高度易燃的有機溶劑。至於涉案警車則證實車頭防撞槓被熏黑，車頭排氣口留有油漬。

「美隊2.0」又雙叢叢播「獨」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「港獨」地區組織「天水連線」前日再借「元朗7·21事件」迄今15個月，在西鐵朗屏及元朗站擺街站及發起所謂的「元朗Yoho和你行」，被「港獨」洗腦、有「第二代美國隊長」之稱的姓馬男子，與另一名滋事者在元朗Yoho Mall商場高叫「港獨」口號，被警方以涉嫌作出具煽動意圖的行為拘捕，這是馬近一個半月內第五次被捕。對上一次是上週四(15日)他在金鐘太古廣場高叫「港獨」口號，被以涉嫌作出煽動或教唆他人分裂國家的行為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(見表)。

前日下午5時許，「天水連線」多名成員開始在西鐵朗屏及元朗站擺街站，展示仇警海報並用「大聲公」不停廣播，聲浪擾人，不見人聚集。另外警方因應情況，預早在元朗Yoho Mall商場外戒備，但至晚上7時許現場仍非常冷清，只得有「第二代美國隊長」之稱的姓馬搞事常客到場，他其後與另一名到場男子在場不時高叫「港獨」口號及唱「獨歌」。

未幾，大批軍裝警員進入商場拉起橙色封鎖線，截查該名姓馬(30歲)男子和另一名姓石(27歲)男子，隨後將兩人拘捕帶走，其間馬仍然不時高呼「港獨」及其他政治口號，惟現場無人和



馬姓男子大叫「港獨」口號被捕。有線電視新聞截圖

應。警方表示，被捕兩名男子俱涉作出具煽動意圖的行為，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及第十條。截至前日(21日)已有29人(23男6女)當日涉嫌違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被警方拘捕。

據悉，前日再度被捕的姓馬「第二代美國隊長」，報稱任職售貨員，為Telegram群組「61萬唔拉channel」的管理員，該群組曾轉載已被取締的非法組織「香港民族黨」信息，以及「獨人」梁天琦過往的演說。他與另一名姓李，有「Lunch仔」之稱的中學男生，同是所謂「和你Lunch」的搞事常客，過往不時遊走於各商場「播獨」，惟至近期據悉兩人已「決裂」。

五次被捕記錄

- ◆9月8日：涉嫌宣傳或公布未經許可的公眾集會被捕，扣留8小時後准以100元保釋
- ◆9月22日：在將軍澳PopCorn商場高叫「港獨」口號，涉嫌煽動或教唆他人分裂國家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
- ◆9月29日：懷疑8月16日在Telegram發放文宣圖片，涉嫌煽動他人公眾妨擾罪被捕，扣留35小時後以1萬元保釋
- ◆10月15日：在金鐘太古廣場高叫「港獨」口號，涉嫌煽動或教唆他人分裂國家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
- ◆10月21日：在元朗Yoho Mall商場高叫「港獨」口號，以涉嫌作出具煽動意圖的行為，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被捕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堵路挑釁清障者 女ACO判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去年11月中煽暴攪炒派在中環「快閃」堵路，時任司法機構助理文書主任(ACO)的女子當日在畢打街堵路，以及煽惑襲擊一名自發清理路障的女途人，她事後被解僱，至本月初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罪行，還押兩星期後，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主任裁判官錢禮指相信被告已明白不應以暴力方式來改變他人看法。

女被告施妙珍(28歲)，原被控三項罪名，包括一項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，指她去年11月18日在中環畢打街會德豐大廈外，無合理辯解而在道路上扔「雪糕筒」，對公眾地方或交通造成阻礙；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，指她煽動其他示威者襲擊女途人江慧如(54歲)，以及煽動江慧如打她，此控罪的交替控罪為她在同日同地襲擊江慧如。被告本月8日已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罪，但另一項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及一項普通襲

擊罪則獲撤銷。辯方昨在法庭進行判刑前求情，指被告因本案而失去工作，並已被選押14天，得到深刻教訓，以及明白案件的嚴重性及感到十分後悔，希望法庭輕判。裁判官錢禮判刑時指，被告最大的求情理由是坦白認罪，反映她有悔意。其報告正面，相信她已知錯及有所改變，明白溝通的重要性，即使是想改變他人的看法，使用暴力亦不是合適的方法。同時，考慮到被告認罪後已被選押14天，體會過獄中滋味；更因本案失去工作，損失不小，故接納感化官建議，判她履行240小時社服令。